

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商业合理性.....	3
问题 2.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一致性.....	4
问题 3.产业园投资风险及募投项目合理性、可行性.....	6
问题 4.经营活动合规性.....	8
问题 5.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9
问题 6.其他问题.....	10

问题1.关于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19 家客户或供应商累计拆出资金 3,846.83 万元，借款时间多在 2-3 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归还金额约为 400 万元，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多为成立时间较短的小微企业且报告期内部分已注销，8 家最终未形成合作成果；（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873.39 万元、1,375.78 万元、1,295.61 万元，主要为出纳及销售人员的借支，期后结算以现金归还为主，费用报销金额较小；（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较多的流水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逐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借款时间较长或未归还的原因，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闭环，相关采购或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2）说明部分员工长期超额借支备用金，未及时履行报销手续，并以现金形式归还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3）说明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与上下游交易环节及证据链真实、完整、准确的具体措施；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合同调查、发询证函、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

体过程，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对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补充说明：①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特别是各期备用金余额及累计金额较大的员工）、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②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无合同、无发票进行交易，无客户签收单进行收入确认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金额、主要内容及占比。

问题2.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一致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8家可比公司中仅2家存在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2）发行人资本化起点为项目立项，“立项过程中，企业聘请外部专家进行评估开发成果是否可以单独形成产品线模块，后期是否可连续循环产生收益，形成《成果评价意见》”。2019年1月19日，数据库V10.0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并开始资本化；2021年10月26日取得外部专家的成果评价意见，对2019年至意见出具日的资本化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评价意见；（3）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工时系统尚未全面实施和运行，部分员工全年参与研发工时低于50天，部分董监高参与研发工作，各年参与工时波动较大；（4）数据库V2.1主要对开发阶段的职工薪酬进行资本化，数据库V10.0资本化范围比V2.1增加委外开发费及折旧房租，如按照数据库V2.1的资本化范围进行调整，对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567.64万元、-1,825.18万元、-1,331.38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为-82.50%、-89.01%、11.55%。

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开发阶段的定义、2018年以来向政府、军工、金融等类型客户直接销售数据库软件产品或中标情况、数据库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1）进一步分析资本化研发项目是否同时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及内外部证据，相关判断是否审慎、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数据库V10结束资本化前存在销售的情形，分析以获取外部机构颁发的权属证书、认证证书等作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者行业惯例。（3）说明研发支出中委外

开发项目费用化、资本化的具体划分标准与依据，结合各项目立项报告、资本化评审报告中对“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的具体论述，说明发行人自研无形资产同时用于生产及后续研发的合理性，将自研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而非成本的具体依据，是否与主要研发目的、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进一步说明将参与研发测试工作的技术支撑部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研发人员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资本化项目数据库 V10.0 中资本化的委外开发、折旧房租等合计金额占比接近 50% 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21 号——重要性》的规定，分析“数据库 V2.1 与数据库 V10.0、V10.X 在资本化标准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的结论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研发相关会计核算基础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资本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资本化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结论是否独立客观，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问题3.产业园投资风险及募投项目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武汉子公司武汉优炫持有武汉市蔡甸区 10.85 万平米工业用地；成都子公司成都优炫信创持有成都市新都区 3.64 万平米商务金融用地，拟累计投入 18.63 亿元建设优炫（武汉）产业园、成都金融信创产业中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园区建设合计资金缺口 14.67 亿元，并且武汉产业园已确定无法按时完成全部建设工作，产业园用地存在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而被收回及赔偿违约金的风险；（2）发行人拟在武汉、成都园区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合计投入 32,067.69 万元用于办公楼建设及设备购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1,983.16 万元。实际控制人另控制了位于武汉、成都的园区开发经营企业，分别为武汉优炫科技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成都胜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武汉、成都产业园建设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投资风险是否披露充分；如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产业园建设相关业务，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经济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开拓市场的能力。（3）募投项目与其他产业园建设项目（如合作共建云数据处理中心）能否有效区分，募投项目用地可能被收回的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如募投项目用地被收回，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实施所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发行人是

否已针对募投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园区自身经营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隔离机制，相关隔离机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武汉、成都产业园建设进度具体情况，未完工部分对应的建筑面积、施工难度、承建单位对未完工部分的进度安排等，说明对发行人武汉、成都产业园建设商业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方法是否充分，对发行人建设进度规划及应对措施核查结论是否具备足够的客观依据支撑；并对发行人关于能否如期按照约定履行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经营活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合同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3.07%、4.91%，相关合同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或被客户要求暂停、终止执行项目合同等风险；（2）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销售合同中，有部分合同存在禁止、限制或需事先取得客户同意方可转分包的情形，上述合同项下确认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1%、14.36%及19.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2）上述行为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各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进行切实有效，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到位，如何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二轮问询回复等申请文件，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研发投入归集准确性方面，（1）申报时将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即数据库 V2.1）摊销累计金额 139.98 万元全部计入研发投入，存在重复计算情形，首轮回复时中介机构修改申请文件中研发投入及占比。（2）首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研发部及产品部专注于研发工作”，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生产及服务体系由技术支撑部、产品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产品部主要协调自有产品的技术支持。二轮回复时中介机构已修改招股书说明书中涉及产品部相关情况，认为产品部不参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项目实施等生产过程。

二是应收票据财务核算方面，中介机构 2021 年末将商业承兑票据划分应收款项融资，与可比期间处理方式不一致且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合同资产列报方面，中介机构未将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剩余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

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问询回复存在多处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首轮问询问题 1 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相关表述不完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金额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数据库 V.10 及相关模块的情况，但首轮问询问题 1 之“数据库及生态应用产品线-数据库 V10.0 所处节点、是否实现销售收入”回复中明确指出“数据库 V10.0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优炫数据库管理系统[UXDB]V10.0 软件著作权证书，但报告期内尚未投入具体项目运用，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前后出现明显矛盾。③二轮问询回复中研发项目新一代数据库（即数据库 V10.X）具体构成列报错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全面复核。

问题6.其他问题

(1)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请发行人：①截至问询回复日，按照业务分类列表说明在手订单情况，包括 2022 年期初已存在的合同数量及金额、2022 年新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或预计金额）、2022 年已确定但合同尚在签署中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并说明在手订单的客户名称及其对应具体项目、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期间。②结合以上在手订单情况并对比报告期同期在手订单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转化率等，分析 2022 年按照业务分类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全年收入同期比较情况，并说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请发行人：①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数据库及生态应用产品、安全产品两大产品线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回款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3) 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不同产品或服务中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人工成本的归集与结转的方式、金额以及人员的工时管理制度健全性、核算完整准确性，分析人员数量及人均成本是否符合各细分业务的特征和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

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